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Shenyang Hongyaun Magnet Wire Co.,Ltd

2026
半年度报告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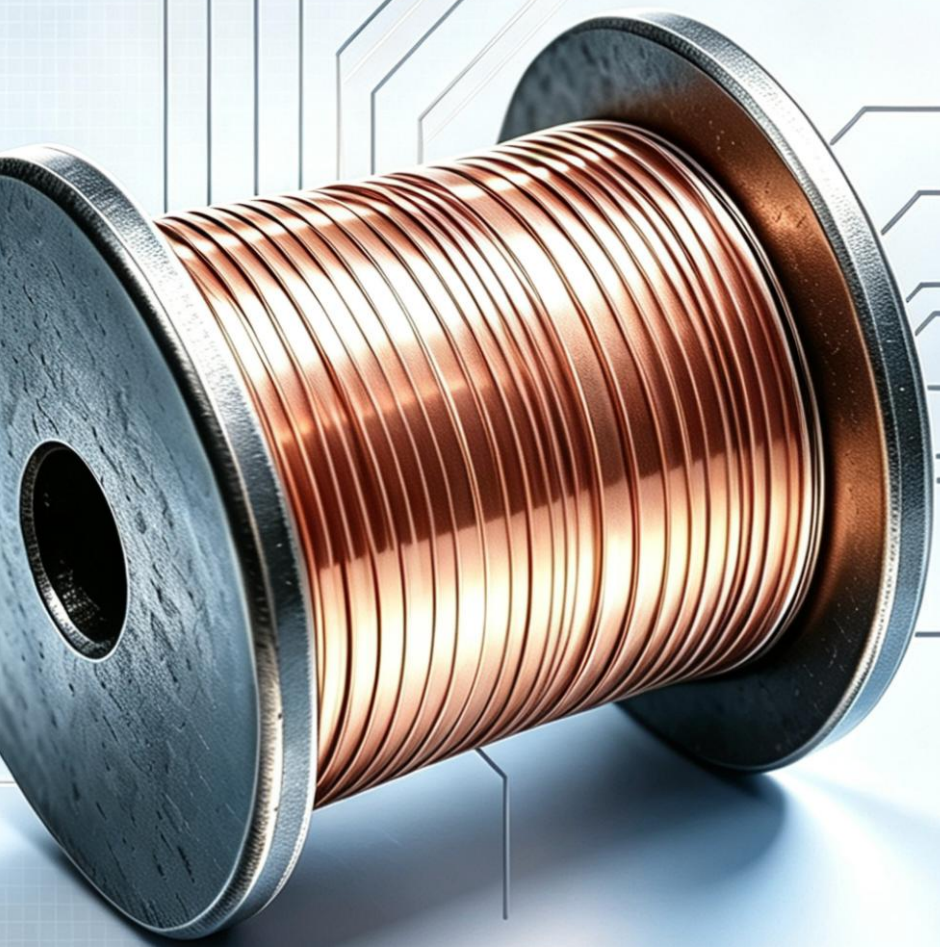

宏远股份 920018

第一节　重要提示

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杨绪清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伟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尚士梅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1.5 权益分派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1.6　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何润
联系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2 号
电话	024-25555200
传真	024-25555215
董秘邮箱	hydcx688@hydcx.com
公司网址	www.hydcx.com
办公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2 号
邮政编码	110144
公司邮箱	hydcx688@hydcx.com
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	www.bse.cn

第二节　公司基本情况

2.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

（一）公司的业务介绍

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磁线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专注于为多个下游应用领域提供电磁线产品。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换位导线、纸包线、漆包线、漆包纸包线、组合导线等多种品类。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电压、大容量电力变压器、换流变压器和电抗器等大型输变电设备。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，公司已成为具有成熟研发和生产能力的高压、超高压、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制造商，是国家级“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”、辽宁省“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”、辽宁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级“绿色工厂”、高新技术企业。

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、优质的产品品质，客户涵盖国内外主要大型输变电设备制造商。同时，公司产品远销北美、中东、东南亚、东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。

除继续深耕电力行业外，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电磁线研发和生产经验，积极布局新能源行业，重点研发新能源车高功率驱动电机用电磁线，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目前，公司已获得国内外部分新能源车企或电机企业的订单，是越南新能源车制造商 VinFast（美国上市公司，Nasdaq：VFS）的合格供应商。

（二）公司的经营模式

1.采购模式

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直接采购原材料。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、无氧铜杆、绝缘漆、绝缘纸、网带等。公司在接到订单后，对于短期订单，直接向供应商下单采购电解铜；对于远期订单（一般超过 3 个月），公司根据采购需求量和时间要求，决定是否需要针对合同或订单的电解铜提出套期保值要求，如果需要，则按照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进行套期保值。

2.生产模式

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，主要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每年公司先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订单。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、交货期限和生产情况安排生产计划，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，形成工艺联络单。生产部根据工艺联络单制定具体生产计划，

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。

3.销售模式

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，主要客户为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。

对于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客户，公司与客户在年度供货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类型、价格计算方式、货款结算方式等内容。在各合同年度内，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，约定货物的具体产品类型、数量、交货时间等，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等事宜。

对于未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客户，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，约定货物的具体产品类型、数量、交货时间等，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等事宜。

4.研发模式

公司重视研发创新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创新，有针对性的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。公司研发分为常规订单产品开发、特殊订单产品开发和新产品研发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,585,782,070.74	2,230,817,528.82	15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965,428,759.72	960,277,405.78	0.5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5.83	7.54	-22.68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61.53%	54.76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62.43%	56.74%	-
	本报告期	**上年同期**	**增减比例%**
营业收入	1,747,066,222.37	1,246,058,980.73	40.2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8,731,801.20	47,756,450.90	22.9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5,650,856.04	37,950,422.77	46.6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0,191,957.13	90,071,600.87	-55.3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6.06%	8.40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5.74%	6.68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5	0.40	-12.50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利息保障倍数	12.20	17.36	-

2.3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4,223,800	34.73%	13,267,140	57,490,940	34.7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
	董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-	0.00%	0	-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3,105,764	65.27%	24,931,729	108,037,493	65.2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7,060,000	52.67%	20,118,000	87,178,000	52.67%
	董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-	0.00%	0	-	0.00%
总股本		127,329,564	-	38,198,869	165,528,433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7,195

2.4 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杨立山	境内自然人	41,000,000	12,300,000	53,300,000	32.20%	53,300,000	0
2	杨丽娜	境内自然人	22,060,000	6,618,000	28,678,000	17.33%	28,678,000	0
3	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,468,800	1,640,640	7,109,440	4.30%	7,109,440	0
4	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,440,600	1,332,180	5,772,780	3.49%	5,772,780	0
5	杨绪清	境内	4,000,000	1,200,000	5,200,000	3.14%	5,200,000	0

		自然人						
6	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,726,224	817,867	3,544,091	2.14%	3,544,091	0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	0	2,730,000	2,730,000	1.65%	0	2,730,000
8	乔浩	境内自然人	1,890,000	418,112	2,308,112	1.39%	0	2,308,112
9	沈阳星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－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基金、理财产品	1,655,712	426,124	2,081,836	1.26%	0	2,081,836
10	民生证券－兴业银行－民生证券宏远股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基金、理财产品	1,363,140	408,942	1,772,082	1.07%	1,772,082	0
合计			84,604,476	27,891,865	112,496,341	67.97%	105,376,393	7,119,948
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1.股东杨绪清、杨立山、杨丽娜、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								

(有限合伙)为一致行动人；

2.杨绪清为杨立山、杨丽娜的父亲；

3.杨绪清担任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0.50%的份额；

4.杨绪清持有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40.15%的份额；

5.杨立山持有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19.96%的份额；

6.杨丽娜持有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17.96%的份额；

7.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合伙人中，张大力为杨立山岳父，杨立敏为杨绪清胞弟杨绪绵之女、财务总监熊伟才之配偶，杨立壬为杨绪清胞弟杨绪明之子。

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股份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2.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2.6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（一）控股股东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立山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7年1月至2000年4月，历任沈阳市沙岭电线厂、沈阳市沙岭电磁线厂销售员、销售科科长、销售副厂长；2000年4月至2018年12月，任宏远有限副总经理；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实际控制人情况

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、杨立山和杨丽娜。杨绪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20.0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3.14%；杨立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,330.0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32.20%；杨丽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,867.8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17.3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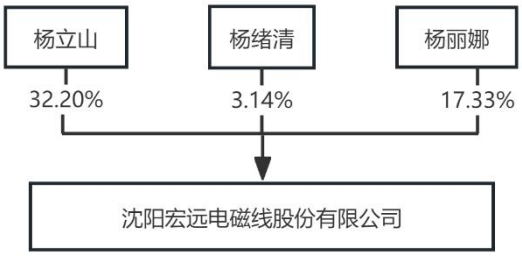

杨立山先生情况同上。

杨绪清先生，1956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75 年 11 月至 1978 年 9 月，任新民县小梁山中学机电厂技术员；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7 月，任于洪区沙岭电器厂技术员；1980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，任沈阳市沙岭帆布制品厂厂长；1989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，历任沈阳市沙岭电线厂、沈阳市沙岭电磁线厂厂长；2000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任宏远有限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杨丽娜女士，1989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加拿大永久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。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任加拿大人寿保险会计师；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国际营销销售经理；2022 年 1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2.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2.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2.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3.1 重要事项说明

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3.2 其他事项

事项	是或否
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	□是 √否
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情况	√是 □否

3.2.1. 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

单位：元

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权利受限类型	账面价值	占总资产的比例%	发生原因
货币资金	流动资产	质押	491,112,954.95	18.99%	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
应收票据	流动资产	已背书	2,369,069.14	0.09%	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
其他应收款	流动资产	期货保证金	120,901,143.50	4.68%	期货保证金
固定资产	非流动资产	抵押	53,095,099.51	2.05%	最高额抵押
无形资产	非流动资产	抵押	28,515,205.41	1.10%	最高额抵押
总计	-	-	695,993,472.51	26.91%	-

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权利受限资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